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蔡美蘭
電話：318823#65118
傳真：082321384
電子信箱：per000@mail.kinme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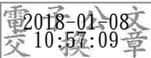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二字第10601063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0106361A00_ATTCH1.pdf、0106361A00_ATTCH2.ti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核定107及108年「國民旅遊卡」制度，維持現行休假補助費新臺幣8,000元限用於觀光旅遊之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2月29日總處培字第106006544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(免發金酒公司)、各國中小、各戶政事務所、各鄉鎮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人事室 107/01/08 11:04



1070000125

有附件